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I) 有關出售榮邦投資有限公司股份  
及轉讓其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II)有關收購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全部股權之主要收購事項  
之完成**

茲提述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榮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及轉讓股東貸款及收購貴陽鼎天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完全履行而該出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正式完成。出售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榮邦集團任何權益。

董事會同時宣佈收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完全履行而該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正式完成。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原本安排此銀行抵押包括(i)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抵押**」）及(ii)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抵押**」）（合稱「**抵押**」）由貴陽中渝獲得以開發貴陽項目之貴陽項目將在貴陽中渝交付貴陽項予目標公司前被解除。然而，根據解除抵押的慣例，貴陽中渝將於償還由貴陽中渝欠下受抵押人有關貴陽項目及

由抵押擔保之貸款時安排解除抵押，而該等資金將於預售協議項下由貴陽中渝或其指示收取款項時提供，以及該等款項已於本公告日期收取。據此，貴陽中渝已向目標公司承諾促使(i)土地使用權抵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除及(ii) 在建工程抵押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解除。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錦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吳卓彤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